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4,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资本市场数据(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74倍(截至2022年12月3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1月13日,原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3年1月16日,并推迟刊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上市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网上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询价时间(2023年1月16日(T+1))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1月16日(T+1),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提交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照拟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价格不高于下一档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申报价格相同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未获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历月18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投资者实际参与认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 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请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自身流动性受限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4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红塔证券、华安证券、

原证券、中银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12月20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收盘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28.SZ	红塔证券	7.89	0.3317	23.80
600099.SH	华安证券	4.91	0.2881	17.05
000718.SH	中原证券	3.80	0.1086	36.03
601089.SH	中信证券	11.21	0.7942	36.23
600958.SH	华泰证券	8.28	0.5194	31.55
002757.SZ	第一创业	5.58	0.1744	54.05
601099.SH	太平洋	2.71	0.0710	19.885
601588.SH	国联证券	11.47	0.3317	38.57
002824.SZ	华林证券	14.15	0.1636	86.52
	平均值			51.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20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资本市场数据(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74倍(截至2022年12月3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1月13日,原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3年1月16日,并推迟刊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上市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网上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询价时间(2023年1月16日(T+1))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1月16日(T+1),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提交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照拟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价格不高于下一档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申报价格相同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未获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历月18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投资者实际参与认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 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请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自身流动性受限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4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红塔证券、华安证券、

原证券、中银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12月20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收盘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28.SZ	红塔证券	7.89	0.3317	23.80
600099.SH	华安证券	4.91	0.2881	17.05
000718.SH	中原证券	3.80	0.1086	36.03
601089.SH	中信证券	11.21	0.7942	36.23
600958.SH	华泰证券	8.28	0.5194	31.55
002757.SZ	第一创业	5.58	0.1744	54.05
601099.SH	太平洋	2.71	0.0710	19.885
601588.SH	国联证券	11.47	0.3317	38.57
002824.SZ	华林证券	14.15	0.1636	86.52
	平均值			51.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20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资本市场数据(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74倍(截至2022年12月3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1月13日,原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3年1月16日,并推迟刊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上市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网上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询价时间(2023年1月16日(T+1))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1月16日(T+1),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提交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照拟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价格不高于下一档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申报价格相同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未获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历月18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投资者实际参与认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 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请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自身流动性受限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4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红塔证券、华安证券、

原证券、中银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12月20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收盘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28.SZ	红塔证券	7.89	0.3317	23.80
600099.SH	华安证券	4.91	0.2881	17.05
000718.SH	中原证券	3.80	0.1086	36.03
601089.SH	中信证券	11.21	0.7942	36.23
600958.SH	华泰证券	8.28	0.5194	31.55
002757.SZ	第一创业	5.58	0.1744	54.05
601099.SH	太平洋	2.71	0.0710	19.885
601588.SH	国联证券	11.47	0.3317	38.57
002824.SZ	华林证券	14.15	0.1636	86.52
	平均值			51.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20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资本市场数据(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74倍(截至2022年12月3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1月13日,原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3年1月16日,并推迟刊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上市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网上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询价时间(2023年1月16日(T+1))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1月16日(T+1),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提交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照拟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价格不高于下一档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申报价格相同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未获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历月18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投资者实际参与认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 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请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自身流动性受限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4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红塔证券、华安证券、

原证券、中银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12月20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收盘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28.SZ	红塔证券	7.89	0.3317	23.80
600099.SH	华安证券	4.91	0.2881	17.05
000718.SH	中原证券	3.80	0.1086	36.03
601089.SH	中信证券	11.21	0.7942	36.23
600958.SH	华泰证券	8.28	0.5194	31.55
002757.SZ	第一创业	5.58	0.1744	54.05
601099.SH	太平洋	2.71	0.0710	19.885
601588.SH	国联证券	11.47	0.3317	38.57
002824.SZ	华林证券	14.15	0.1636	86.52
	平均值			51.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20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资本市场数据(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74倍(截至2022年12月3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1月13日,原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3年1月16日,并推迟刊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上市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网上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询价时间(2023年1月16日(T+1))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1月16日(T+1),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提交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照拟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价格不高于下一档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申报价格相同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未获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历月18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投资者实际参与认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 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请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自身流动性受限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